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院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副院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一、保健課課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醫師	師級		三	列師（三）級 內一人得列師（二）級。
藥師	師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
護理長	師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
護理師	師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
物理治療師	師級		八	列師（三）級。
職能治療師	師級		五	列師（三）級。
營養師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
心理治療員	士（生）級		四	
護士	士（生）級		十	
語言訓練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職業諮詢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
技術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保育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十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八〇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主任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主任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